

#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于2026年01月15日进行了“襄城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第四标段”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489200.00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合同编号：

# 襄城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 核实项目合同

## 第四标段

甲方（委托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人）：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委托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对颍桥回族镇、十里铺镇、库庄镇、山头店镇 4 个镇 109 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

### （一）核心工作内容要求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 GNSS 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leq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

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4.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1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2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 （二）技术标准要求

1. 统一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使用1:10000高清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完成纠正、拼接及实地调绘补充。

2. 资产清查需全面覆盖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资产及未移交资产，严格按照《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等六类标准表格填报，确保账实、账证、账账三相一致。价值1000元以上

上且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资产按固定资产登记，明确购建时间、原值、净值、使用状态等关键属性；政府拨款、捐赠形成的资产需按规定估价入账。

3. 合同清查覆盖所有经营性资源资产，需收集审核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重点核查合同订立程序合法性、条款完整性、承包方资质有效性及应收、实收、欠缴情况，确保合同信息与资产登记信息一致。

4. 外业核查数据需真实准确，实地盘点时资产保管人或管理员必须到场见证。影像资料、核查记录等成果需完整可追溯，符合市级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兼容后续上图入库要求。

5. 清查结果公示需在村级公示栏、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同步发布，明确异议反馈渠道，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需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并反馈，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异议。

###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全要素变更台账、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

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2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shp、pdf、Excel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对接市级监管平台。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 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质量监督。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

县

集  
合同  
410

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 乙方应按规定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转移安全风险，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费用及支付

(一) 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489200.00元）。

#### (二) 合同款支付方式

##### 1. 第一期支付（占合同总价款的 60%）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完成全部服务成果移交后，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成果移交清单等完整报账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2. 第二期支付（占合同总价款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本期货款支付以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襄城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验收复核项目的验收复核结论为依据。

若验收复核认定乙方服务质量优良、问题发生率低，甲方在收到市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合格结论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3. 第三期支付（占合同总价款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待农村集体资产集中整治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 4. 违约情形处理

若市级验收复核认定乙方存在排查工作不彻底、数据成果质量低劣、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约定支付第二期 20% 的合同价款，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仍于集中整治工作完成后支付。若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40% 的合同价款（包含第二期、第三期未支付款项），同时将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许昌市农业领域服务黑名单，限制其后续参与相关领域服务项目。

#### 四、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15 日历天；

交付地点：清查核实工作全面完成后，乙方应将相关成果向以下对象进行移交：（一）向本次工作所涉及的 109 个村（社区）各移交成果 1 份；（二）向颍桥回族镇、十里铺镇、库庄镇、山头店镇分别移交其所辖各村（社区）的清查核实成果 1 份；三、将全部清查核实成果汇总后，向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整体移交 1 份。

#### 五、项目验收

(一)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后,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相关规范,对清查核实成果开展专项验收。

(二)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实施的“襄城县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验收复核项目”对成果开展验收复核。最终的验收结论结论将作为本合同后续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七、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八、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书、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东路 3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崔朝辉



乙方：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郁香路 37 号 13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孙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ang in black ink.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16年 1 月 20 日